

股票代碼：5483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
(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 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四、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15
五、盈餘分派表.....	26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7
七、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2
八、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9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0
十、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2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43
二、公司章程.....	46
三、誠信經營守則.....	52
四、道德行為準則.....	5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0
六、背書保證辦法.....	71
七、董事持股情形.....	76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資訊.....	77
九、其他說明事項.....	78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

(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3. 一〇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4.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6.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7. 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2. 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1. 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公決。
2.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3.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對 GlobalWafers Japan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139,061 仟元。

第四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業經 10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7~31 頁。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為符合公司治理之規定，業經 103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8 頁。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為符合公司治理之規定，業經 103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

第七案

案 由：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前經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不超過 60,000,000 股之新股，將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屆滿一年，緣整體資金考量，屆期不予辦理。

(二)本案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及 13~25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扣除 103 年度合併旭泓發行新股沖銷數新台幣 685,586,906 元及 103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新台幣 50,666,673 元後，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為(736,253,579)元。加計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128,444,682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9,219,110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52,971,993 元後，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二)依前述，故今年不分配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三)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四)本案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044,056,072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8 元。

(二)資本公積現金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分派之。

(三)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五)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及因應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1 頁。

(三)本案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之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

(三)本案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大家撥冗參加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大會，也謝謝大家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民國一〇三年下半年太陽能產業受到美國新雙反制裁之影響，造成太陽能晶圓與電池平均銷售價格持續走低，過去一年台灣太陽能廠均面臨極大的挑戰，然而在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及集團內半導體事業之業績挹注下，中美矽晶仍逆勢創下營收及獲利雙雙成長之營運成果。中美矽晶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78 億 2145 萬元，較前一年度的新台幣 222 億 1536 萬元成長 2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 億 2844 萬元，較前一年度的新台幣 2 億 9511 萬元成長 282%；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06 元，較前一年度的新台幣 0.57 元成長 261%。

謹就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成果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IFRSs)	102年度 (IFRSs)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7,821,456	22,215,367	25.24%
營業成本	24,324,580	19,775,943	23.00%
營業毛利	3,497,876	2,439,424	43.39%
營業費用	2,051,082	1,810,410	13.29%
營業淨利(損)	1,446,794	629,014	130.00%
稅前淨利(損)	1,925,042	128,235	1401.18%
本期淨利(損)	1,299,267	339,842	282.32%
本期淨利(損) 歸屬母公司	1,128,445	295,118	282.37%

2014 年隨著美國新雙反風暴的骨牌效應，產生中國大陸的轉單效應及市場對高效產品的殷切需求，依據研究機構 IHS 的資料顯示 2014 年全球太陽能總裝置量來到 43GW，較 2013 年成長 20%。

中美矽晶擁有高轉換效率產品之生產技術與低營運成本的領先優勢，是公司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的主要因素。2014 年轉投資事業亦交出亮麗的成績，半導體子公司環球晶圓的合併營收貢獻 159 億 2169 萬元，稅後淨利為 20 億 9543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6 元。同時，2014 年因併購旭泓全球光電，讓公司同時擁有高效能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之生產技術，達到技術垂直整合及營運績效提升之綜效。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7	4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204	190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	3.50	1.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16	1.7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4.94	12.02
		稅前純益	33.19	2.45
	純益率 (%)	4.67	1.53	
稅後每股盈餘 (元)	2.06	0.57		

(四)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27,821,456 仟元，營業成本新台幣 24,323,580 仟元，營業費用新台幣 2,051,082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新台幣 478,248 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1,925,042 仟元，稅後淨利 1,299,267 仟元，財務收支正常。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一〇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	823,128	695,836
營業收入淨額	27,821,456	22,215,367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2.96	3.13

2. 一〇三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技術或產品名稱

(1) A5+超高效率太陽能多晶晶片

- (2) A5+多晶爐熱場設計及模擬技術開發
- (3) A5+高效率多晶長晶技術開發
- (4) 800Kg 多晶長晶及開方技術開發
- (5) 稀泥廢棄物油品再生技術開發
- (6) 低用電量多晶長晶技術開發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超高效率低反射率太陽能多晶晶片
- (2) 超薄太陽能晶片
- (3) 節能熱場技術開發
- (4) 低雜質擴散多晶長晶技術開發
- (5) 晶棒表面研磨技術開發
- (6) 大尺寸晶棒開方技術開發
- (7) 超高效率低污染超薄多晶晶片鑽石線切割技術開發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強化非美地區之通路佈建，採行產品差異化之銷售政策。
- (2) 加強太陽能產業鏈之垂直整合，強化綜效，擴大經營版圖。
- (3) 持續投入研發，積極提昇太陽能產品品質及轉換效率。
- (4) 強化半導體事業全球四個國家七座生產基地之生產技術、採購、產能、行銷之跨地整合，將成本極小化。
- (5) 加強建立策略聯盟，以加速營收成長，提升競爭力與因應市場變化的能力。

(二) 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依據研究機構 IHS 的統計分析，預估 2015 年全球太陽能市場將有 16%以上的成長，雖然各國政府對太陽能產業的補助將逐年減少，且貿易戰的因素干擾也仍然存在，但是太陽能市場長期需求持續成長的趨勢依然不變，預估 2017 年總需求將達到 60G 以上。有鑑於此，公司除了強化核心技術能力以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利基產品外，更將積極擴充高效產品產能，並在太陽能材料供應鏈中扮演重要的關鍵角色。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 本公司已開發出業界最高轉換效率之多晶片及 P-type 單晶電池片(Celco)，並已成功導入量產，未來將持續擴大供應量，以提供客戶高品質太陽能矽晶材料並維持市場競爭力。
- (2) 隨著高效產品的市場穩定成長，公司亦將積極逐季擴大產能，以提升市場佔有率，為降低受到美國新雙反的衝擊程度，將持續加強對非美地區之銷售及推廣。
- (3) 積極往下游系統面進行整合及建立策略聯盟，以穩健擴展營運規模。

(4) 積極開展汽車用電子元件及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使用元件的市場與訂單；並擴大產能以吸引更多四吋至十二吋晶圓訂單。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積極開發下一世代高轉換效率之晶圓材料，強化核心技術，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以取得公司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
- (2) 建立策略聯盟，加強垂直整合深度，以增加附加價值並爭取更大市場商機。
- (3) 廣泛產官學合作，透過高度的產品創新能力，提高產品的獨特性，進而保持技術領先之地位。
- (4) 與下游客戶緊密合作，掌握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
- (5) 透過集團資源垂直整合，提升產能調度彈性以達到最具規模經濟的競爭力。掌握下游終端客戶市場並加強與客戶研發連結。

(五)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1) 為因應新進競爭者的不斷加入，公司將積極保持高效能技術的領先優勢，執行差異化產品策略，提供市場更優異的產品與最佳的服務。
- (2) 為因應產品售價之走軟，公司除了更積極管控制造成本外，將更進一步整合中下游的資源，以發揮綜效，爭取更多的獲利空間。
- (3) 將加強分散銷售市場，開發差異性高的產品。

展望未來，全球太陽能及半導體市場仍呈穩健成長趨勢，隨著市場對高效太陽能產品的需求持續拉升，公司擴充單晶高效能 CELCO 太陽能電池產能腳步亦轉趨積極；半導體子公司環球晶圓在車用半導體及功率元件的矽晶圓市場具有相當的市場優勢，由於車用、手機用的 Power IC、驅動 IC 等需求仍會持續維持高檔，本公司半導體集團也已逐步擴充主力產品之產能，以滿足後續強勁之需求。公司在太陽能和半導體的全球佈局、集團資源的整合、技術與產品之高度差異化策略深具信心，期能持續穩健提高產品市佔率，將營業利潤極大化，再造營運佳績，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希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本公司愛護和支持，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盧明光



總經理 徐秀蘭



主辦會計 邱美櫻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謹 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定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份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已對上述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因調整收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與收購價款之差額，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中，有關上述該等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4,968,019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1,454,890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7%。另，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2,004,864千元及1,475,653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5)千元及(226,002)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漢鈺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四

中美砂晶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90,582	13	3,682,154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5,225	-	8,773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4,711,791	12	3,845,632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306,955	1	218,413	1
存貨(附註六(四))	4,606,999	11	4,415,896	11
預付材料款(附註九)	1,007,547	2	1,246,382	3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396,266	1	347,755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386,439	1	100,273	-
	<u>16,811,804</u>	<u>41</u>	<u>13,865,278</u>	<u>35</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858,637	2	1,000,245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403,767	3	1,366,818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004,864	5	1,475,653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5,243,561	37	16,097,846	41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94,238	2	656,78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十九)及八)	841,462	2	962,919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242,350	1	372,242	1
長期預付材料款(附註九)	2,786,433	7	3,875,861	10
	<u>24,075,312</u>	<u>59</u>	<u>25,808,364</u>	<u>65</u>
資產總計	<u>\$ 40,887,116</u>	<u>100</u>	<u>\$ 39,673,6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2,819,368	7	2,409,093	6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584,312	7	2,750,094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436	-	4,394	-
應付薪資及獎金	775,832	2	526,307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608,268	1	661,155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382,655	3	1,310,794	3
預收貨款(附註七及九)	826,221	2	1,278,510	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666,667	2	166,667	-
	<u>9,791,759</u>	<u>24</u>	<u>9,107,014</u>	<u>2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3,808,667	9	4,372,783	11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146,415	3	1,652,650	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十八)及(十九))	2,831,602	7	2,008,170	5
長期預收貨款(附註七及九)	1,725,535	4	1,947,134	5
	<u>9,512,219</u>	<u>23</u>	<u>9,980,737</u>	<u>26</u>
	<u>19,303,978</u>	<u>47</u>	<u>19,087,751</u>	<u>48</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二十)及(廿一))：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5,800,312	14	5,231,191	13
資本公積	16,995,509	42	14,977,502	3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0,409	1	213,967	1
特別盈餘公積	160,330	-	102,349	-
未分配盈餘	392,191	1	64,423	-
	<u>772,930</u>	<u>2</u>	<u>380,739</u>	<u>1</u>
其他權益	(2,670,512)	(7)	(2,291,808)	(6)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0,898,239	51	18,297,624	46
非控制權益	684,899	2	2,288,267	6
權益總計	21,583,138	53	20,585,891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887,116</u>	<u>100</u>	<u>\$ 39,673,642</u>	<u>100</u>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27,821,456	100	22,215,3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24,323,580</u>	<u>87</u>	<u>19,775,943</u>	<u>89</u>
營業毛利	<u>3,497,876</u>	<u>13</u>	<u>2,439,424</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7,468	2	322,377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八))	760,486	3	792,1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23,128</u>	<u>3</u>	<u>695,836</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2,051,082</u>	<u>8</u>	<u>1,810,410</u>	<u>8</u>
營業淨利	<u>1,446,794</u>	<u>5</u>	<u>629,01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	60,777	-	26,6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及(廿五))	551,895	2	(153,95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六))	(134,369)	-	(147,175)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u>(55)</u>	<u>-</u>	<u>(226,333)</u>	<u>(1)</u>
	<u>478,248</u>	<u>2</u>	<u>(500,779)</u>	<u>(3)</u>
稅前淨利	1,925,042	7	128,235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u>625,775</u>	<u>2</u>	<u>89,302</u>	<u>-</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1,299,267</u>	<u>5</u>	<u>38,933</u>	<u>-</u>
8100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六(八)及十二(二))	-	-	300,909	1
本期淨利	<u>1,299,267</u>	<u>5</u>	<u>339,842</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645)	(1)	(1,052,020)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325 (附註六(二十))	(196,282)	(1)	304,88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六(十八))	(91,868)	-	(8,55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370 (附註六(廿七))	27,534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90,217</u>	<u>-</u>	<u>174,686</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15,044)</u>	<u>(2)</u>	<u>(581,001)</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84,223</u>	<u>3</u>	<u>(241,159)</u>	<u>(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28,445	4	295,118	1
非控制權益	<u>170,822</u>	<u>1</u>	<u>44,724</u>	<u>-</u>
	<u>\$ 1,299,267</u>	<u>5</u>	<u>\$ 339,842</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14,269	3	(268,728)	(1)
非控制權益	<u>169,954</u>	<u>-</u>	<u>27,569</u>	<u>-</u>
	<u>\$ 884,223</u>	<u>3</u>	<u>(241,159)</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06</u>		<u>0.57</u>	
繼續營業單位：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06</u>		<u>(0.01)</u>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元)			<u>\$ 0.5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 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31,191	14,878,908	987,717	-	(1,498,442)	94,085	(628,954)	(1,107,472)	18,211,063	254,700	18,465,763	
本期淨利(損)	-	-	-	-	295,118	295,118	-	-	295,118	44,724	339,8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64)	(8,464)	(860,265)	304,883	(563,846)	(17,155)	(581,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654	286,654	(860,265)	304,883	(268,728)	27,569	(241,1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2,349	(102,349)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73,750)	-	773,75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04,810)	604,810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	49,409	-	-	-	-	-	-	49,409	-	49,40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5,749)	-	(5,749)	
處分子公司股權影響數	-	-	-	-	-	-	-	-	-	(72,757)	(72,75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966	-	-	-	-	-	-	17,966	488	18,45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1,219	-	-	-	-	-	262,444	293,663	214	293,877	
子公司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	(12,446)	(12,446)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090,499	2,090,49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31,191	14,977,502	213,967	102,349	64,423	380,739	(1,489,219)	(802,589)	18,297,624	2,288,267	20,585,891	
本期淨利	-	-	-	-	1,128,445	1,128,445	-	-	1,128,445	170,822	1,299,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667)	(50,667)	(172,185)	(191,324)	(414,176)	(868)	(415,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7,778	1,077,778	(172,185)	(191,324)	(363,509)	(868)	(415,0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42	-	(6,44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981	(57,981)	-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568,881	2,280,177	-	(685,587)	(685,587)	(685,587)	(8,206)	-	2,155,265	(2,155,26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696	-	-	-	-	-	-	22,696	142	22,83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23,142)	-	-	-	-	-	-	(523,142)	-	(523,142)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0,000	10,000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240	1,106	-	-	-	-	-	-	1,346	-	1,346	
員工行使認股權	-	83,939	-	-	-	-	-	(6,989)	76,950	-	76,9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處分子公司股權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53,231	467,394	620,625	
子公司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	(95,593)	(95,59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00,312	16,995,509	220,409	160,330	392,191	772,930	(1,669,610)	(993,913)	20,898,239	684,899	21,583,1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25,042	128,235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300,909
本期稅前淨利	<u>1,925,042</u>	<u>429,144</u>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80,043	3,484,846
攤銷費用	23,487	14,309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888)	448
利息費用	134,369	147,175
利息收入	(49,066)	(17,484)
股利收入	(11,711)	(9,2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815	99,2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55	226,3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292)	4,1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62,3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衡量損失	-	320,13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4,256	-
停業單位出售利益	-	(300,909)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007	22,472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淨額	7,51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821,591</u>	<u>3,929,21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37,432)	(590,691)
存貨	(24,885)	(778,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8	(9,988)
預付材料款	898,099	1,066,198
其他營業資產	(38,001)	(66,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98,671)</u>	<u>(379,39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1,234	70,987
負債準備	(474,350)	(615,576)
預收貨款	(673,888)	(967,1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05)	(87,645)
其他營業負債	(284,550)	106,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16,759)</u>	<u>(1,492,56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615,430)</u>	<u>(1,871,959)</u>
調整項目合計	<u>1,206,161</u>	<u>2,057,25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131,203	2,486,400
收取之利息	49,066	17,484
收取之股利	11,711	9,203
支付之利息	(137,471)	(150,509)
退回(支付)所得稅	(97,240)	95,5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57,269</u>	<u>2,458,132</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4,67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0,30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902)	(13,433)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33,145)	(165,358)
處分停業單位之淨現金流出	-	(203,1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4,168)	(1,675,5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249	80,0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70,74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514	495,250
受限制存款增加	(311,954)	(243,436)
併購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13,442	924,2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7,897)	(731,0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0,275	417,738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3,837,550
償還長期借款	(864,116)	(4,830,316)
發放現金股利	(523,142)	-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46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749)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62,444
處分子公司股權予非控制權益	620,625	-
分配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95,593)	(12,4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9,395	(330,7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0,339)	172,4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08,428	1,568,7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2,154	2,113,3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90,582	3,682,154
購併交易所取得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3,442	1,734,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97,442
應收關係人款項	-	7,440
存貨	240,225	269,334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085	98,688
預付材料款	-	642,2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988	2,478,2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2,490	223,010
無形資產	-	19,7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42,861)
其他流動負債	-	(168,901)
長期借款	-	(43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8,230)	(319,334)
合約損失準備	-	(427,000)
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	(2,090,499)
取得子公司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	2,190,555
減：先前已持有子公司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	(1,380,680)
所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513,442)	(1,734,172)
取得控制力所取得之現金(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513,442)	(924,2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已對部分轉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因調整收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與收購價款之差額，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轉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前述轉投資之投資金額分別為2,004,864千元及3,668,256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6%及12%，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5)千元及(207,934)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0%及(17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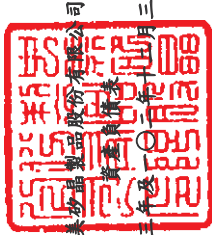
曾漢鈺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中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其南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60,560	5	343,226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110,375	3	706,546	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397,283	1	372,171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387,777	4	891,129	3
1421 預付材料款(附註九)	627,068	2	858,70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5,582	-	148,73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4	-	24	-
	<u>5,158,909</u>	<u>15</u>	<u>3,320,528</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858,637	3	1,000,245	4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867,323	3	795,02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234,271	53	17,710,460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十一)、七及八)	5,999,176	19	3,882,361	13
1805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7,785	-	-	-
199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76,228	1	252,90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6,073	-	43,110	-
1995 長期預付材料款(附註九)	<u>1,791,500</u>	<u>6</u>	<u>2,404,767</u>	<u>8</u>
	<u>26,010,993</u>	<u>85</u>	<u>26,088,878</u>	<u>89</u>
資產總計	<u>\$ 31,169,902</u>	<u>100</u>	<u>29,409,4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750,000	3	1,107,171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4,128	3	1,006,783	4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82,500	-	486,958	2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2,017	1	140,633	-
預收貨款(附註七及九)	784,432	3	1,286,239	4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	-	119,51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399,237	1	167,707	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u>666,667</u>	<u>2</u>	<u>166,667</u>	<u>1</u>
	<u>3,988,981</u>	<u>13</u>	<u>4,481,677</u>	<u>1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808,667	12	4,372,783	15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27,000	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五))	321,480	1	30,868	-
長期預收貨款(附註七及九)	<u>1,725,535</u>	<u>6</u>	<u>2,226,454</u>	<u>7</u>
	<u>6,282,682</u>	<u>20</u>	<u>6,630,105</u>	<u>22</u>
	<u>10,271,663</u>	<u>33</u>	<u>11,111,782</u>	<u>38</u>
負債總計	<u>5,800,312</u>	<u>19</u>	<u>5,231,191</u>	<u>18</u>
資本公積	<u>16,995,509</u>	<u>55</u>	<u>14,977,502</u>	<u>51</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0,409	1	213,967	1
特別盈餘公積	160,330	1	102,349	-
未分配盈餘	<u>392,191</u>	<u>1</u>	<u>64,423</u>	<u>-</u>
	<u>772,930</u>	<u>3</u>	<u>380,739</u>	<u>1</u>
其他權益	<u>(2,670,512)</u>	<u>(10)</u>	<u>(2,291,808)</u>	<u>(8)</u>
權益總計	<u>20,898,239</u>	<u>67</u>	<u>18,297,624</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169,902</u>	<u>100</u>	<u>29,409,40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9,175,737	100	5,208,8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及七)	<u>9,895,108</u>	<u>108</u>	<u>6,564,673</u>	<u>126</u>
營業毛損	<u>(719,371)</u>	<u>(8)</u>	<u>(1,355,838)</u>	<u>(2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529	-	17,995	-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118,231	1	94,22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0,443</u>	<u>2</u>	<u>155,141</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344,203</u>	<u>3</u>	<u>267,362</u>	<u>5</u>
營業淨損	<u>(1,063,574)</u>	<u>(11)</u>	<u>(1,623,200)</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16,558	-	9,8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及七)	161,402	2	115,40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97,751)	(1)	(103,519)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u>2,121,126</u>	<u>23</u>	<u>1,723,219</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01,335</u>	<u>24</u>	<u>1,744,948</u>	<u>33</u>
稅前淨利	1,137,761	13	121,748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u>9,316</u>	<u>-</u>	<u>(173,370)</u>	<u>(3)</u>
本期淨利	<u>1,128,445</u>	<u>13</u>	<u>295,118</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4,274	-	24,84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七))	(196,282)	(2)	304,883	6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六(十五))	(1,782)	-	(2,20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六(廿四))	<u>(255,702)</u>	<u>(3)</u>	<u>(887,152)</u>	<u>(17)</u>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4,684)</u>	<u>-</u>	<u>(4,22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14,176)</u>	<u>(5)</u>	<u>(563,846)</u>	<u>(1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14,269</u>	<u>8</u>	<u>(268,728)</u>	<u>(6)</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u>\$ 2.06</u>		<u>0.5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碛碩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未實現匯兌損益	其他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31,191	14,878,908	987,717	604,810	(1,498,442)	94,085	(1,107,472)	-	-
本期淨利	-	-	-	-	295,118	295,118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64)	(8,464)	304,883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654	286,654	304,883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特別盈餘公積	-	-	(773,750)	102,349	(102,349)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4,810)	773,75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04,810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49,409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9,409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5,749)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7,966	-	-	-	-	-	-	17,966
- 庫藏股	-	31,219	-	-	-	-	-	-	262,444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31,191	14,977,502	213,967	102,349	64,423	380,739	(802,589)	-	(2,291,808)
本期淨利	-	-	-	-	1,128,445	1,128,445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667)	(50,667)	(191,32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7,778	1,077,778	(191,324)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合併發行新股	-	-	6,442	57,981	(57,98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42)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568,881	2,280,177	-	-	(685,587)	(685,587)	(8,206)	-	(8,20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696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23,142)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240	1,106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6,989)	(6,989)
- 處分子公司股權予非控制權益	-	83,939	-	-	-	-	-	-	76,950
- 庫藏股	-	153,231	-	-	-	-	-	-	153,23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00,312	16,995,509	220,409	160,330	392,191	772,930	(993,913)	(6,989)	(2,670,512)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未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7,761	121,74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5,271	1,043,757
攤銷費用	1,482	-
呆帳費用提列數	466	4
利息費用	97,751	103,519
利息收入	(4,847)	(636)
股利收入	(11,711)	(9,2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696	49,1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21,126)	(1,723,2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53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62,342)
處分權益法投資之投資損失	-	19,22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4,256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7,516	654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7	(3,6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60,461)</u>	<u>(582,66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1,403	(608,444)
存貨	(156,553)	(547,030)
預付材料款	720,568	571,500
其他營業資產	119,323	110
其他金融資產	29,146	2,4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964,541</u>	<u>(581,44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04,214)	910,568
負債準備	(119,519)	(147,097)
預收貨款	(763,317)	(658,824)
其他營業負債	31,072	113,2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91)	4,3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57,769)</u>	<u>222,23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93,228)</u>	<u>(359,216)</u>
調整項目合計	<u>(1,553,689)</u>	<u>(941,87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15,928)	(820,130)
收取之利息	4,847	636
收取之股利	11,711	9,203
支付之利息	(101,446)	(106,077)
退回所得稅	-	124,4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0,816)</u>	<u>(791,936)</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674)	-
出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70,30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902)	(13,43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3,145)	(165,358)
合併關聯企業及子公司(扣除現金取得數)淨現金流入(出)	904,023	(791,0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752)	(90,15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324	-
收取之股利	1,795,723	876,554
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12,182	(34,8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306	716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本	53,8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38,965	(147,1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98,357)	98,357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7,171)	807,171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3,837,550
償還長期借款	(864,116)	(4,176,577)
發放現金股利	(523,142)	-
處分子公司股權予非控制權益	620,625	-
買回庫藏股	-	(5,74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262,44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0,815)	823,1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7,334	(115,9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226	459,1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0,560	343,226
合併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取得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4,023	18,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647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80,808	-
存貨	341,412	-
其他流動資產	55,964	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386	-
預付材料款	545,24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2,132	1,374,5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5,624	-
無形資產	19,26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32	3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4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9,99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5,458)	-
其他流動負債	(294,264)	-
負債準備—非流動	(427,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891)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206	-
取得子公司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4,404,087	1,393,454
減：合併前已持有關聯企業於收購日之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2,240,616)	(583,595)
合併發行新股	(2,163,471)	-
所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現金	(904,023)	(18,857)
合併關聯企業及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淨現金流出(入)	\$ (904,023)	791,0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合併發行新股權益減項		(685,586,90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85,586,906)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50,666,67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36,253,579)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28,444,682
可供分配盈餘		392,191,10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219,110)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52,971,993)	(392,191,10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0元/股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元		
配發董事酬勞 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六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與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所屬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必要時得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

附件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爲)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以下略)	(禁止不誠信行爲)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 (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爲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爲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協商。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 <u>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爲方案</u> (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爲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 <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爲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爲之防範措施： (一)~(四)略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爲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爲之防範措施： (一)~(四)略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爲。</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 ，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須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他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及其董事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u>(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p>	新增條文

		<u>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爲。</u>	
第十五條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爲)</u>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新增條文
第十六條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	新增條文
第十七條	原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爲，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爲，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爲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爲指南。</u>	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條次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第十八條	<p>原第十五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u>第十八條</u></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十九條	<p>原第十六條</p> <p>(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第十九條</u></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條	<p>原第十七條</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條次</p>
第二十一條	<p>原第十八條</p>	<p>第二十一條</p>	<p>調整條次</p>
第二十二條	<p>原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條次</p>
第二十三條	<p>原第二十條</p> <p>(<u>檢舉與懲戒</u>)</p> <p>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p> <p>(<u>檢舉制度</u>)</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u></p>	<p>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條次</p>

		<p><u>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u></p>	
第二十四條	原第二十條第二項內容	<p>第二十四條</p> <p><u>(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五條	原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p>第二十五條</p> <p><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六條	原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p>第二十六條</p> <p><u>(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p> <p><u>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u></p>	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七條	原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p>第二十七條</p> <p><u>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u></p>	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條次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原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調整條次

附件八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修訂條文
第十六條	(訂定日期)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	(訂定日期)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u>	增列本次 修訂日期

附件九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以下略</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以下略</p>	修訂條文
第三條	略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u>(四)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p>	新增內容
第四條	<p>本公司之參考依據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長期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p> <p>(二)短期(一年或以內)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p> <p>(三)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採購核決權限處理。</p> <p>二、略</p>	<p>本公司之參考依據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p> <p>(二)短期(一年或以內)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p> <p>(三)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p> <p>二、略</p>	修訂條文

第十二條	<p>一、略 二、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核決權限內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以下略</p>	<p>一、略 二、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以下略</p>	修訂條文
第二十六條	<p>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u>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六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美金壹佰萬元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以下略)</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美金壹佰萬元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p>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p> <p>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p> <p>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以下含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所載之人(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依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

1.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2.變阻器

3.光電及通訊晶圓材料

二、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三、光電發電系統整合及安裝技術服務。

四、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董事會決議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共分為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

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關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有因轉讓質押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一、本公司設董事十三至十五人，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投保相關責任保險。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三董事酬勞及最低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紅利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附錄三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爲）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爲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爲，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爲）。

前項行爲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爲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爲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爲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協商。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爲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爲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爲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爲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須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爲，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

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

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訂定日期）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

附錄四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爲。

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客戶利益之行爲，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爲）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爲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申訴管道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未盡事宜）

本準則之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訂定日期）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

附錄五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本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得投資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
 - (一)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二)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參考依據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長期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二)短期（一年或以內）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

(三)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採購核決權限處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參考依據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告與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條：公告與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二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二條：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核決權限內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開第三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 前二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

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五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開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爲，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爲之。

第二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並應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另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六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所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關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證額度應與最近年度或截至背書保證時一年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美金壹佰萬元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份。
 - (二)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 (五)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另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留下備查。
- 二、財務部隨將註銷本票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積背書金額。
-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部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580,031,15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四。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4.27)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盧明光	10,950,000	
副董事長	姚宕梁	1,738,395	
董事	徐秀蘭	1,706,085	
董事	劉康信	0	
董事	張錦龍	0	
董事	蔡文惠	3,033,191	
董事	許桂章	524,759	
董事	茂揚股份有限公司	3,333,639	代表人：孫鐵志
董事	開疆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	代表人：方 豪
董事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2,100	代表人：張美瑗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泛亞太陽能台灣企業(股)公司	13,893,888	代表人： SZPITALAK TED
獨立董事	陳定國	0	
獨立董事	林行憲	0	
獨立董事	黃夢華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38,092,057	已達法定成數

附錄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彌補虧損。
- 2.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3.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三董事酬勞及最低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紅利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及相關資訊：

- 1.擬議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 2.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附錄九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4 月 17 日至 104 年 4 月 2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提案股東戶號：65832 等 5 名股東聯合持股達 1%。

4.董事會審查日期：104 年 5 月 5 日。

5.未列入之理由：所提議案超過三百字。

